



第一款“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第二款“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第一项“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应当根据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单处或者并处；适用从重处罚的，应当予以并处。”《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第六条第一项裁量基准“责令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第二项裁量基准“并处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的规定，应当予以1、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208.00元；2、暂停刘翠红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的处罚。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抚顺市财政局罚没专户（附缴款通知书）

将退回的医疗保险金缴到：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抚顺分行营业部 户名：抚顺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

账号：2895816367600000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或者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望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